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及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志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將主力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營發展工作。

徐志宏先生(「徐先生」)，57歲，畢業於安徽財貿職業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其後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彼過去曾擔任香港永隆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等職位，對企業財務策略規劃具充份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擔任中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26，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徐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亦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產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等職務。

徐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條款，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合共3,000,000港元。徐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履新。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於徐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厲劍峰先生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位維持不變。厲劍峰先生將主力負責本集團的專項事務管理，並繼續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管理團隊緊密合作。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商業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庫務、併購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於多間跨國銀行工作。彼亦曾於美國同一間中國國

有企業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任職三年。彼現時為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之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中國併購公會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

根據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協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而彼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並無指定任期。委任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厲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合共4,004,000港元。厲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厲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厲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厲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徐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6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有待彼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4.8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 2,600,000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
收市價 : 每股4.8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向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購股權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
-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
-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歸屬；及
-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歸屬。

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